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1+X 职业技能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6号）、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19号）、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深化发展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试点工作机制

学校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主管，教务处具体执行。教务处安排专人对接申报平台，负责定期工作报告；按照证书申报批次，及时发布申报通知和各类会议通知；组织各专业研究证书内容；研判本校教学和实训条件；做好证书考证的报名、考场环境创设、考务以及后续证书领取与发放等一系列工作。

二、证书培训课程融入教学机制

各专业要深入了解试点证书的内涵，优化教学内容和组织方式，注重将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、专业教学过程与证书培训过程、课程教学考核与证书技能评价有机衔接，建议每个专业开设3-5门“书证融通”核心课程。务必结合证书培训课程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做好标准对接。按照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，对本专业职业面向、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毕业要求等专业人才培养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梳理、科学定位，构建“书证融合”课程体系，在

此基础上修订完成“1”与“X”深度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同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学生通过培训评价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场所、资源，与评价组织机构协同实施教学和培训。

三、考务机制

积极筹备考核站点的建设工作，对已经达到审批要求的考核站点，完成审核备案工作，并签署考核站点协议。对应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考核标准，在完成相应等级教学培训任务的前提下，鼓励具备相应技能水平的学生自愿报名参加考核。认真组织每次报名、考试、成绩发布、办理证书等各个环节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教师培训与激励机制

学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教师培训，与专业共同做好师资队伍建设。要求各试点专业至少有1-2名教师获得1+X证书考评员资格证书。同时加强校外兼职教师的聘任，引进培训评价组织培训教师或行业企业兼职教师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全面提高专业师资团队的教学与培训能力。

将申请1+X职业资格证书试点项目获批纳入学校的考核机制中，对承担试点任务的专业和教师，在评级、评优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；对列为试点的项目的负责人予以奖励。

五、经费保障机制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19〕19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教育部职成司指示精神，立足自有经费开展1+X试点工作，学校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例会、实行专账核算，对参加职业技能

等级证书考核建档立卡。学校投入相应配套资金，并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和政府投入。本试点经费用于 1+X 试点工作的经费支出，专款专用，如师资培训、设备采购、证书考核等。

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

2020 年 12 月